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辦理國外教育見習教育實習及國際史懷哲計畫要點

114年7月22日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3次處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選送本校師資生赴國外學校進行教育見習教育實習及國際史懷哲計畫，依據教育部頒布之「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國外教育見習教育實習及國際史懷哲計畫要點」（以下簡稱教育部要點），特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辦理國外教育見習教育實習及國際史懷哲計畫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目的：

- （一）促進師資生參與國際交流及增加海外實務工作經驗。
- （二）拓展師資生全球視野，培養國際就業競爭力。

三、補助類型：

- （一）國外教育見習計畫：選送本校師資生赴已開發國家學校、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進行教育見習。
- （二）國外教育實習計畫：選送本校實習學生赴已開發國家學校、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進行教育實習。
- （三）國際史懷哲計畫：選送本校師資生赴開發中國家學校進行關懷服務。
- （四）前述國外教育見習計畫、國外教育實習計畫及國際史懷哲計畫國家，依教育部每年公告辦理。

四、申請時間及繳交資料

本要點配合教育部計畫辦理，期程依每年度公告日期為準，申請者應於申請公告時間內，備齊申請計畫書等相關資料一式五份及光碟或其他電子資訊儲存媒體一份（須含PDF檔及WORD檔）向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以下簡稱師培處）提出申請，逾期送達、資料不全或資格不符者，不予受理。

五、申請條件：

（一）申請條件：

- 1. 國外教育見習計畫或國際史懷哲計畫：應薦派具下列經驗至少一項之教師一人擔任計畫主持人，並推薦師資生至少五人參與。
 - (1)曾被聘為教育實習指導教師至少六個月。
 - (2)具教材教法或教學實習授課經驗。
 - (3)具國外教育見習教育實習、國內外史懷哲服務之計畫執行經驗。
- 2. 國外教育實習計畫：
 - (1)依教育部境外教育實習指導原則修訂學校教育實習實施規定並報部。
 - (2)每年四至六月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境外實習機構審定，並應自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境外學校教育實習專區公告名單選擇教育實習機構。

- (3)應薦派具至少一年教育實習指導經驗之教師一人擔任計畫主持人，並推薦實習學生至少二人參與。
3. 計畫由協同主持人擔任陪同教師者，應依其申請之補助類型具備前述第一目或第二目之三所定資格。
4. 計畫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應具備與其申請計畫相符之師資類科教學經驗。

(二) 被選送者應具所參與計畫之師資類科相符之師資生身分，並應符合下列資格：

1. 參與國外教育見習計畫或國際史懷哲之師資生，應具大二以上在校生資格，並修滿各師資類科之教育專業課程規定學分數達三分之一以上。
2. 參與國外教育實習計畫之實習學生，應具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三條規定之資格。
3. 師資生及教育實習學生應具備獲推薦參與國外課程之語言能力，或相當於B1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並取得相關證明文件；參與國外教育見習計畫、赴馬來西亞獨立中學或海外臺灣學校者，得依本校訂定之低一級語言能力基準，檢具相關證明文件。
4. 被選送者應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但國外教育見習及國際史懷哲計畫被選送者得為僑生或外籍之師資生。
5. 前目被選送者不具中華民國國籍及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參與人數不得超過該計畫補助總人數百分之十。

六、補助原則及基準：

(一) 共同原則：

本要點之補助皆為經常門，採競爭性方式擇優辦理，並以部分補助為原則。計畫主持人申請個補助類型應提出相關配合款，其配合款不得少於核定計畫額度之百分之二十。其中得包括師資生及實習學生自籌款，至多不超過百分之十。

(二) 申請名額：

國外教育見習計畫、國外教育實習計畫及國際史懷哲計畫之補助，依師資類科申請，申請件數至多五件，但國際史懷哲計畫不在此限。

(三) 計畫執行期程：

計畫經本校審核通過，並經教育部核定後，計畫主持人及被選送者應依執行期限辦理完畢。如因不可抗力因素而有延期之必要，須向本校提出申請展延，並報經教育部同意後，至多展延一年。

(四) 國外教育見習期間，不得少於十三日，且赴國外期間應見習與申請之師資類科相符學校之各項課程或教學活動事項，並以入校見習為主；國際史懷哲計畫期間不得少於二週（上述期間均不包括來回途程交通時日）；補助額度每件不超過新臺幣一百六十萬元。

(五) 國外教育實習期間，不得少於二個月(不包括來回途程交通時日)，至多以六個月為限，未滿六個月者，應於返國後補足；生活費補助以月計，至多補助四個月並補助額度每件不超過四百萬元。

(六) 支用項目：

1. 學校業務費：

(1) 國內、外增能課程費、教材教具購置及研發費、交通費、保險費、印刷費及其他相關必要支出。

(2) 行前教育培訓、成果發表費用及雜支。

(3) 國、內外學校教師講座鐘點費及相關指導費。

(4) 國外學校禮品交際費，以購置我國文創特色商品為原則，且不得超過新臺幣一萬元。

2. 師資生、實習學生及陪同教師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費用至多九成，並以一次為限；師資生及實習學生符合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規定，得全額補助。

3. 師資生及實習學生生活費；單一計畫申請人數超過十二人者，以十二人計。

4. 陪同教師教育見習十三天、國際史懷哲二週及教育實習七天之生活費。

5. 教育部指定學校辦理國外教學工作坊或研習等活動之費用，最高補助以新臺幣四十萬元為限，且不包括機票費、生活費、師資生或實習學生工讀費、膳宿費。

6. 其他費用：因計畫執行需要，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核實編列之費用。

7. 經費預算須依行政院主計總處「中央各機關(含事業機構)派赴國外進修、研究、實習人員補助項目及數額表」、「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教育部辦理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學生團體意外險共同供應契約」之規定編列預算並核實報支。

8. 補助限制：

(1) 本要點之補助，每位學生以二次為限。師資生就國外教育見習計畫及國際史懷哲計畫僅得擇一參與。師資生於休學期間，不予補助。

(2) 同一計畫主持人每年申請計畫以二件為限。

七、評選委員組成及計畫審查基準：

(一) 評選委員由本校師培處處長擔任召集人，教育實習與輔導組組長擔任當然委員，另置委員三至五人，並由師資培育相關學系及中心主管擔任；如有特殊需求考量，得經校長同意指派一級主管擔任召集人；評選小組成員不得同時為被選送者。另評選結果應報經校長同意。

(二) 審查基準：

1. 國外教育見習計畫：

(1) 計畫整體配套措施(占三十五分)：包括計畫理念、目標及預期成

果、建立與國外見習學校合作機制、安排被選送者赴國外學校教育見習機制、補助經費支用原則、成果發表及相關配套措施等（配合款及校內之人力、經費及設備支援）。

- (2) 被選送者評選審查機制（占十五分）：包括被選送者外國語言能力證明文件、修習教育學程、申請計畫案經費之準則等相關資料。
- (3) 計畫實施之具體策略、效益及特色（占三十分）：包括計畫整體必要性、重要性、具創新性與特色、與國內師資培育課程之關聯、預期效益、預定選送人數及鼓勵措施等。
- (4) 經費合理與成效符應性（占二十分）：包括建立適切之預期成效指標及評估考核機制、編列各項經費項目之適切性。

2. 國外教育實習計畫：

- (1) 計畫整體配套措施（占三十五分）：包括計畫理念、目標及預期成果、建立與國外學校合作辦理教育實習機制、安排被選送者赴國外學校實習機制、補助經費支用原則、回國銜接教育實習課程機制、成果發表及相關配套措施等（配合款及校內之人力、經費及設備支援、師生課務及請假機制）。
- (2) 被選送者評選審查機制（占十五分）：包括被選送者外國語言能力證明文件、修習教育學程、申請計畫案經費之準則等相關資料。
- (3) 計畫實施之具體策略、效益及特色（占三十分）：包括計畫整體必要性、重要性、具創新性與特色、預期績效、預定選送人數及鼓勵措施。
- (4) 經費合理與成效符應性（占二十分）：包括建立適切之預期成效指標及評估考核機制、編列各項經費項目之適切性。

3. 國際史懷哲計畫：

- (1) 計畫整體配套措施（占三十五分）：包括計畫目標及預期成果、建立與國外學校合作辦理國際教育志工機制、安排被選送者赴國外學校擔任國際教育志工機制、補助經費支用原則、回國銜接教育課程機制、成果發表及相關配套措施等（配合款及校內之人力、經費及設備支援、師生課務及請假機制）。
- (2) 校內評選審查機制（占十五分）：包括校內計畫及被選送者評選基準、校內審查程序、申請計畫案經費之準則。
- (3) 計畫實施之具體策略、效益及特色（占三十分）：包括計畫整體必要性、重要性、具創新性與特色、預期績效、預定選送人數及鼓勵措施。
- (4) 經費合理與成效符應性（占二十分）：包括建立適切之預期成效指標及評估考核機制、編列各項經費項目之適切性。

八、經費請撥及結報：

- (一) 通過審查之計畫主持人及被選送人，應自計畫核定日起二週內，依核定之

金額，檢送修正後經費申請表及計畫書各一份至師培處，並完成本校與國外學校及被選送者行政契約書簽署後，俾辦理經費核撥。

- (二) 經核定補助之計畫，補助款應專款專用，非經同意，不得任意變更。經費執行及結報作業，應依教育部及本校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三) 結案應檢附成果報告（包括被選送者心得、回饋意見等）、與國外學校及被選送者簽訂之行政契約書、計畫執行率說明表，連同補助經費收支結算表各一份，於計畫執行期程結束後一個月內，送師培處辦理結案（覈實報支）。
- (四) 計畫執行成果應刊登於本校網站及教育部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以續傳國外教育實習或教育見習及國際史懷哲經驗，供辦理師資培育相關單位參考。

九、被選送者應配合事項：

- (一) 被選送者於出國前二週，應檢送個人基本資料至本處，以通報我國駐當地國所屬駐外機構，以確實掌握被選送者國外動向及安全，並給予適當協助。
- (二) 被選送者應與本校共同簽訂行政契約書，規範渠等在國外行為。
- (三) 被選送者（包括在校師資生及未畢業實習學生）於赴國外期間，應保有學校學籍（未休學）；國外課程結束後，應返回本校報到。配合本校撰擬成果報告、辦理經驗分享活動等。違反者，由本校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負責追償全數補助款，並繳還教育部。
- (四) 計畫主持人應確實執行計畫案，並應依當地國法令規定協助被選送者申請可於當地國境內從事教育見習課程或教育實習課程之簽證，確保執行計畫之合法性。
- (五) 被選送者之成果報告經本校或教育部評選為佳作者，須填寫著作財產權授權契約書，其成果報告同意無償、非專屬性授權本校或教育部運用圖片與說明文字等相關資料、製作成視聽著作（影片）與數位形式檔案，提供教學、研究與公共服務用途之公開上映、公開播送及網路線上閱覽。如因教學研究之需求，本校或教育部得重製該成果資料，不另支付酬勞或任何費用，並不作為商業活動之教材。
- (六) 被選送者應參加本校或教育部舉辦之成果發表及經驗分享座談會，並配合本校或教育部後續推展之活動。

十、其他注意事項：

- (一) 國際來回機票之編列，以各航空公司經濟艙票價為限，並以搭乘本國籍航空公司班機為優先。
- (二) 師資生參與教育見習課程計畫或國際史懷哲計畫期間，不得與半年教育實習期間重疊。
- (三) 國際史懷哲計畫以課業輔導與發展及學習活動為主，涵蓋品德、生活及生涯規畫輔導活動，並將實踐國際史懷哲精神之教育情操融入服務計畫中，

且服務需滿四十小時。

(四)學校執行期程內申請計畫變更，應於出國三個月前函報教育部完成申請程序。

十一、本要點專責單位為本校師培處，其他未盡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教育部要點規範之。

十二、本要點經本校師培處處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